**2021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硕士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使复试工作安全平稳、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确保优秀考生入围，根据《陕西科技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陕西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陕西科技大学材料学院2021年春季研究生招生复试以线下复试与网络远程复试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1年教育部规定的工科（一区）复试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单独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由学校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2、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将在复试工作前通过学院网页对外公布。

3、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凡不符合学校复试要求、报名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复试科目按照学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规定，从《复合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有机与高分子材料》四门中选择。本科毕业生确定1门口试专业课，同等学力考生需确定2门口试专业课，成绩低于单科60分不予录取。

5、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于复试前一天在线审核。应届生需上传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往届生需上传准考证、毕业证（结业证）、身份证原件。另外，所有调剂考生及未在我校参加初试的一志愿考生，需进行网上学历(学籍)核验并保存电子版证明材料，如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核验的考生需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所有本校参加复试考生必须持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线下复试，所有外校参加复试考生必须持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各环节。

**二、复试考生范围**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组织监督线上线下复试全过程。

2、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情况，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审定，择优选出参加复试人选，复试人数比例应达到我院招生计划人数的120%左右。

3、对于调剂考生复试名单的确定，学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本科学业成绩等过往成绩综合考虑，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国家及学校、学院调剂政策，并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上调剂系统确认复试通知，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后，方可参加学院专业复试，录取结果以调剂系统确认为准。

5、复试考生名单由学院在复试工作前，通过学院网页对外公布。

**三、体检要求**

2021年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工作将于新生入学后组织进行，考生应身体健康，符合各招生专业规定的体检要求。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学术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分四个部分：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外国语听力和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考生应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线上或线下复试。(复试全程均需携带）

**1、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

（1）考核形式和时间：以随机抽题并回答形式进行，约5分钟。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2、专业素质和能力**

（1）考核形式和时间：考生依据所选课程进入相应考场，以随机抽题并回答形式进行，10分钟～15分钟。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学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国语听力和口语**

（1）考核形式和时间：随机抽取试题，听取问题并回答相关提问，全面考核英语听说能力，5分钟～10分钟。

（2）考核内容：通过考生表达及问题的回答，主要考核考生外国语交流能力和应用能力。

**4、综合素质和能力**

（1）考核形式和时间：回答复试小组提问，10分钟～15分钟。

（2）考核内容：主要考核考生掌握本专业涉及的专业知识的深度及广度，并适当扩展到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前沿学科的有关基本知识掌握情况；实验技能掌握情况；科研能力、动手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过往学习和实践经历及相关成绩和成果；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事业心和心理健康等；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5、评分办法**

复试的各门科目均为百分制，每位专家当场打分，在每阶段复试结束后密封交复试小组组长，组长与本学院复试领导小组成员一起启封统计。单科复试专家组小于5人，取平均分为考生最后得分，复试专家组大于等于5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为考生最后得分。

**6、导师考核：**考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试后，学院安排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参加导师面试。硕士导师会同所在学科团队或项目组成员组成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给出录取意见**。**

**7、总成绩汇总：**将复试考生的各项成绩按总成绩计算办法汇总，由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并上报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复试考核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复试材料和视频资料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五、网络远程复式要求**

**1、网络远程复试平台：**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线上平台

选用腾迅会议（**请提前安装并试用**）。

**2、核查身份：**复试前学院将综合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对复试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3、设备配置基础要求：**

**（1）**采用双机位视频监控模式进行复试考核，考生应按要求准备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计算机和高清自动对焦摄像头、麦克风、手机，以及必需的备用设备，主机位与次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复试所在位置无死角，次机位可360度旋转移动进行整体环境监测。要求考生提前将无关电脑程序全部关闭。若考生选择手机，手机应为智能机、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并同时满足以上要求。

（2）请考生另外准备一台手机或固定电话，并在学院备注联系方式，当遇到断网、断电、系统缓慢等问题时，将通过电话及时联系考生，若考生未及时接听电话完成复试内容，视为放弃，成绩记为零。为了更好地处理突发状况，请在两个计算机或手机设备安装腾迅会议，其他要求同（1），确保两个设备进入备选平台腾迅会议能够保证满足复试的要求。

**4、复试环境要求：**

考生需要在封闭安静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需保证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且房间内无其他电子通讯设备。复试过程中，复试房间内除本考生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复试时检查面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可提前通过摄像头，检查环境亮度是否合适。

**5、设备摆放要求：**复试使用主机位与次机位摄像头的摆放应保证复试所在位置无死角，次机位可360度旋转移动进行整体环境监测。主机位电脑需要正向面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过程中，要求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

**6、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要求考生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耳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耳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7、诚信要求：**考生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考核相关内容，有违反规定者，**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总成绩计算办法**

1、总成绩计算。初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成绩）权重为60%，复试权重为40%。

**总成绩＝换算为百分制的初试成绩×60%＋思想政治素质与品质成绩×5%＋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成绩×5%＋专业素质和能力平均成绩×10%＋综合素质和能力成绩×20%**

2、复试总成绩将分批公布，录取将以此为依据。

3、总成绩将于学院网页公布。

**七、录取**

1、我院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将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集体决策、严格把关。复试各项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复试成绩，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2、复试专业课口试成绩需达到单科60分以上。

3、调剂考生各项复试成绩合格，并完成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全部调剂流程方可录取。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复试成绩不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合格；体检不合格；复试时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复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要求的考生。

5、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6、拟录取名单公布15日内，考生将政审表交至学院任老师处；定向考生必须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一式三份，并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方可按定向录取，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朱建锋 杨长安

副组长：伍媛婷

成 员：田少宁 王秀峰 谈国强 杜高辉 王成兵 宋浩杰

秘书：任萍

督导组：李军奇 于成龙 许占位

本办法由陕西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1日